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80053284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財政部意見併請作為執行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8年6月30日府授法一字第09834697200號函。
- 二、財政部意見：本辦法附表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備註1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之情形，其減免對象、立意與文字部分與「規費法」第12條各款情形未盡相符，宜依「規費法」第12條各款情形規範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